

# 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41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29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041
- 2、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31644-1	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包1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2	豫政采(2)20231644-2	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包2	500000.00	500000.00	是	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包1为10门公安类课程视频录制服务,包2为5门通识类课程视频录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3) 服务地点: 在河南警察学院搭建场地进行拍摄

(4) 服务质量: 合格

(5) 质保期: 提供3年的全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校方另行协商)。

(6)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参与2个包,限成交1个包,依据包号(从1到2)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包1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包2中不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

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817697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41。
3.1	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 1 预算 1000000.00 元，包 2 预算 500000.00 元）。
3.2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 1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3.3	采购内容：包 1 为 10 门公安类课程视频录制服务，包 2 为 5 门通识类课程视频录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3.5	服务质量：合格。
3.6	质保期：提供 3 年的全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校方另行协商）。
4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p>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b>【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b></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7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5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包1最高限价1000000.00元,包2最高限价500000.00元。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p> <p>(2) 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技术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2)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6)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p>(1)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 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2)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 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 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 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36.2	<p>代理服务费: 各包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p>
36.3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 服务期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金额的100%, 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p>
36.4	<p>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5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磋商与评审

###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磋商与评审

####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 28.11 综合评分

###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七、成交结果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6A 房间。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授予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20分）	报价（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2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响应（42分）	<p>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及服务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得 42 分。响应文件中技术及服务不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加“★”项关键技术指标认定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未加“★”项的一般技术指标认定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整体实施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详细，阶段目标清晰、实现路径明确、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8分）	<p>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和解决问题的时间等方面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较为详细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部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25分）	<p>供应商实力（7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在线教育平台或者在线课程的相关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需要在知识产权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等活动过程中，具备基本有效的运行和控制能力，能提供认证范围包含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体系审核报告。能提供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需提供其在线课程运行平台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主要页面）。能提供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清晰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 (9分)</p>	<p>供应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课程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p>
		<p>课程运行平台实力 (9分)</p>	<p>依托供应商自有或合作平台运行申报并获得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一流课程制作及运行经验（提供课程运行截图、合同复印件、精品在线课程或一流课程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一门国家级课程案例可得 1 分，一门省级课程案例可得 0.5 分，最高得 9 分。</p>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后满 3 年无息退还。
4	质量保证期：提供 3 年的全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校方另行协商）。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担保，服务期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金额的 100%。

## 二、合同协议书

(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服务, 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 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

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

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 \_\_\_\_\_ (盖单位章)

供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包 1 及包 2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如下：

###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基于混合式教学方法的课程开发建设服务，按混合式模型提供开课咨询服务。组织辅导开课教师进行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梳理，制定见面课教案，定制视频拍摄脚本并拍摄，编辑碎片化视频，交付课程视频总时长不少于计划录制课时的总时长。组织资源进行课程上线等内容。

2. 本次报价包含课程建设和运行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如课程录制中的道具，服装，场地使用费，设备租用，车马费等费用。

3. 校方有权享有全部影片的发布权、出版权和拥有原版带素材权。拍摄素材及成片版权归属河南警察学院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传播。供应商保证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注意成片中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如出现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如出现侵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影片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影片，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校方影片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

5. 供应商负责将全部脚本创意、翻译、细化、台词（中英文）、分镜头、字幕通过影片展现。承诺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

6. 承诺在本项目搭建拍摄场景进行课程录制。承诺免费修改视频量不低于总量的 10%。

### 7. 保密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安系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3）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4）磋商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6）人员：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进行保密教育，确保项目参与人员严格遵守此要求。需要成交单位派驻技术团队进驻采购人单位，并签订保密承诺书，严守保密规定，公司所派出的咨询工作人员必须政治强、业务精、对党和国家忠诚可靠、纪律观念强，有牢固保密意识，无犯罪记录和不良职业道德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要求成交单位提供当前派驻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便查证派驻人员是否为成交单位人员。

（7）响应人在服务期间制作的相关设备不得连接互联网。制作完成后，响应人须及时清除涉密数据，并确保其不可恢复，硬盘和内存条均留于学校。将课程资料及存储介质封装好交付。对学校提供的资料和中标人工作中形成的所有文档、资料、音频、视频等涉密载体或实物，制定

专人保管和登记, 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确保其在受控范围内使用。课程项目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必须对所知悉的课程知识和录制内容等一切国家秘密及工作中的秘密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复制, 泄露和传播涉密内容。

(8) 严格执行档案销毁制度, 对涉及本项目资料档案需作废处理的, 及时销毁。

违反上述承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响应人需出具承诺书。

## (二) 具体参数

### 1. 教学内容与资源要求

(1) 供应商需配合课程组团队预设教学目标, 根据各个不同课程学科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 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 颗粒化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设置教学情境, 形成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短视频模块集。每个短视频应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专题设置内嵌测试的作业题或讨论题, 以帮助学习者掌握学习内容或测试学习者学习效果, 时长以 5-20 分钟为宜。

(2) 供应商需配合各个课程组编写负责人介绍、课程介绍、教学大纲、预备知识、教学辅导、参考资料、考核方式、在线作业、在线题库和在线答疑等。课程设置应与本校课堂教学的要求相当。

(3) 课程资源呈现形式丰富多样。表现形式上, 要合理使用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动画和虚拟仿真等各类素材, 拍摄场景要结合静态背景, 虚拟抠像, 场景实操等多种拍摄手段。成片应按照资源的内容和性质, 科学全面地标注资源属性, 方便资源的检索和智能重组。资源的形式规格应遵循行业通行的网络教育技术标准。资源内容应符合意识形态要求, 确保内容符合政治性、思想性、合法性、科学性要求, 避免出现涉政、涉黄、涉暴涉恐、涉违禁、涉侵权、地图等风险信息。

### 2. 教学设计与方法要求

(1) 要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 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 设计思路遵循混合式课程设计方法。供应商需配合教学团队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 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 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 合理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的需求。

★(2) 供应商应至少提供 2 门完善的翻转课堂教学设计方案, 同时提供教程制作和课程设计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 供应商需配合教学团队组织设计线下见面课教学环节, 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的课堂教学模式。需要提供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发环节的分镜头脚本 1 个、文档类脚本 1 个、PPT 类脚本样例 1 个、情景动画类脚本样例 1 个、不少于 2 门课程概要设计和见面课设计方案(其中应包含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内容)。

### 3. 制作团队要求

供应商对教育及教学工作有深入了解, 为该项目配备一支不少于 5 人的专业课程服务团队, 能够到学校进行面对面沟通与服务。课程制作团队需配置课程顾问、专业摄像、摄像助理、化妆



师、视频工程师、剪辑工程师等岗位。以下制作人员需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或相关荣誉证书或三年以上经验证明（格式自拟）。

（1）课程顾问：能够与教师深度沟通，协助教师进行课程设计，知识点拆分，整理素材，提供课程思政资源，审核课程思政元素，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电子教案、幻灯片、教学大纲、微课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和讨论主题等。能提供与课程制作相关的图书、视频等课程拓展资源，并取得著作人的授权。

（2）摄像师：有3年以上摄像从业经历的资深摄像师。

（3）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灯光调试等。

（4）化妆师：能够为录课教师提供适合拍摄场景的妆容，并对服装搭配提供合理的建议，保证教师出镜时仪态大方、画面美观。

（5）视频工程师：非线性编辑人员。

（6）剪辑工程师：对拍摄的视频能够进行精准剪辑。

#### 4. 拍摄要求

##### （1）场地要求

成交单位在河南警察学院内选择合适地点搭建拍摄场地，选择在摄影棚、专业录播室、教学触摸一体机、实景场地、休息室或纯色背景前进行拍摄。校内场地确实无法满足条件的，由成交单位提供合适场所，教师录课往来交通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摄像师提前了解场地条件，根据场地要求制定拍摄方案。提前检查教室照明、投影状态，及时反馈问题并合理处理，从而保证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背景协调。

##### （2）设备要求

拍摄设备：现场摄像机要求使用专业级数字高清设备、品牌及型号一致，且为一线品牌。每门课程拍摄配备有：音频设备、灯光设备、辅助记忆设备、存储设备、后期制作设备、监听设备等。

音频设备：现场录制要求使用专业级音频设备，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面光灯等。

辅助记忆设备：提供提词器。

存储设备：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

后期制作设备：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监听设备：监听耳机2副。

##### （3）拍摄方式

提供至少6种拍摄模式供选择。根据课程内容，采用1-3机位拍摄，根据课程内容选择合适方式拍摄。

#### 5. 后期制作要求

（1）剪辑点：根据讲课老师的特定要求剪去不需要的时间段。如讲课老师重复的语句、长时间的停顿（10秒以上不讲话）、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动作、授课过程中被某些原因打断授课的都

可视情况剪去，剪辑后需要保证前后讲话内容的完整性，衔接要流畅。

(2) 转场：课程剪辑的转场出现在剪辑点、机位切换或 PPT 展示处。转场效果若不是特殊要求，使用硬切换或者淡入淡出即可。

★(3) 视频技术要求：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视频码流率不低于 1024Kbps。视频分辨率统一设定为 1280×720。视频画幅宽高比统一设定为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AL 制式。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音频位数 0bits，声道数 2channels。

## 6. 成片要求

响应单位承诺在课程交付时将原始素材与成片母带光盘文件交予河南警察学院保管。

### (1) 成片交付内容

每门课程应交付以下内容：

教学视频：音视频原文件及剪辑后的成片音视频。教学视频拍摄与制作、发布标准见视频技术要求。

★教学课件：以课时为单位，提供教师用于课堂讲授的完整多媒体课件。一门课程可以提供多位教师的教学课件供学习者自主选择学习。

课程素材：课程还应提供文本、音频、视频、动画等课程参考素材，帮助学生理解所学课程内容。

★习题：根据教学要求，每一个教学单元均应有配套的习题。体现网络课程的特性以及本科教育的教学特点。每章应该有不少于 1 套习题(每周配套一套习题)；每章(每周)应该有 1 个讨论习题；每章至少布置 1 道思考题；每个课时要有 3 个随堂练习题，用以保证学生的学习效果。**(至少提供一个已制作课程的教学单元的配套习题文本或截图)**

★课程拓展资源：提供参考资料及课程拓展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具体包括课程相关的电子图书、期刊、论文、文档、学术视频、思政元素等，以章节为单位分别提供参考资料。

### (2) 教学视频要求

技术要求：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白平衡正确，无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色差。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比例失调。

内容要求：片头与片尾。每门课程应根据课程特色设计不同的片头，片头和片尾的时间应为 10 秒，并且都要嵌入舒缓的背景音乐。片头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标题、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学校等信息。LOGO 在画面左上角，课程名称、讲次和标题在画面居中呈现，教师职务与讲授内容右对齐，学校信息在画面正下方。全片中学校、课程和教师名称在循环出现在画面左上角，间隔 5 分钟，出现学校名称，出现课程名称，出现讲师名称，依此类推。画面以教师的授课为主，适当插入 3-5 处学生认真听讲或师生互动的镜头。教师完整地出现在画面

中，当拍摄教师特写时，居中于画面。当教师指向 PPT 时，应在 3 秒内切换成含 PPT 在内的全景、PPT 特写或插入 PPT。插入的 PPT 应与授课内容吻合，且插入时长控制在 5-8 秒。编辑点处不同机位的镜头切换应使用叠画，画面衔接处无明显色差。镜头无抖动、无穿帮，远近切时应缓推，速度均匀，不能忽快忽慢。唇音同步，音质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忽大忽小、忽远忽近现象。无交流声、噪声或其它杂音。全片内容前后衔接，应删除与授课无关的内容。

### (3) 教学课件 (PPT) 要求

制作原则：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 9”。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整体风格突出公安院校教学特色。

字体与字号参照下表：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自定，原则以黑体、宋体、仿宋等为主				
字号	50~70 磅	36~40 磅	36~40 磅	24~32 磅	32 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版心与版式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

背景：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色调：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字距与行距：在标题字距文字少的情形下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配图：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 72dpi 以上；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修饰：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版权来源：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 ★ (4) 素材要求

素材种类丰富，不限于视频、图片、动画、文字、思政元素、习题等多类型。

各类素材与课程内容关联度较高，融入较为和谐，科学、准确、合理。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各类素材同时需符合意识形态要求，政治立场坚定，确保内容符合政治性、思想性、合法性、科学性要求，避免出现涉政、涉黄、涉暴涉恐、涉违禁、涉侵权、地图等风险信息。

## 7. 课程运行及推广服务

供应商应具有在线开放课程课运行推广经验，能提供本地课程顾问来辅助课程团队教师进行在线开放课程课堂教学培训工作，并能在课程制作完成后能帮助采购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该课程，提供全方位的课程运营服务，包含线上课程运行服务、课堂直播服务，满足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及一流课程对于混合式课程共享运行以及线下互动的需求。

★（1）能够提供在国内权威机构运行的、面向公众开放的公众平台上发布和推广服务，或在自有公开平台（符合上述要求）可提供课程发布和推广服务，可以免费在平台上进行课程上传和推广。平台应支持教师开展混合式教学、移动端教学，提供课程在线测验功能，及其他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和管理活动相关要求。平台数据可参加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课程评审或评选。平台应具备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开展在线课程服务和运营相关的许可证书，包括工信部 ICP 网站备案号、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号、信息安全三级及以上等级保护证书等。

★（2）响应人可以对接河南警察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协助授课教师进行 spoc 教学。

★（3）响应人课程制作技术和服务能力能够帮助甲方拍摄制作优质课程，并能为甲方参加厅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比赛、课程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等提供充足的技术保障。

## 8. 其他服务

### （1）标准化服务流程

响应人在课程制作过程中应有明确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保障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制作的质量。完善的项目管理和汇报机制，可以保证按期完成项目。

供应商应提供所制作在线开放课程的运行报告书，报告书须包含但不限于课程名称、学校名称、课程运行网址，课程主要内容、课程团队、教学安排、教学效果分析、课程评价、课程运行数据等内容。

### （2）培训服务

★响应人需提供每学期不少于 2 次的课程建设培训，内容包括课程脚本制作、翻转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思政教学、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改革、考试改革、一流课程申报等内容。

★响应人需同时提供系列线上课程（不少于 8 种类型<包括课程脚本制作、翻转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思政教学、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改革、考试改革、一流课程申报>16 门课程），用于教师课程制作时进行学习。对于课程设计、课程理论学习、课程运行、教学技巧、多媒体技术进行提升。

### （3）、售后服务要求（需包含售后响应时间的规定）

#### （一）技术培训

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12 次（每年不少于 4 次）技术培训，主要针对教师开展课程建设相关培训。

#### （二）维修保障等要求

质保期内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1. “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 6 小时内处理

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 小时内；

2. “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 小时内；

3. “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 小时内。

(4)、质保期要求

提供 3 年的全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校方另行协商。

(5)、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在河南警察学院搭建场地进行拍摄。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包\_\_）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41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售后服务
- 八、技术证明文件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041(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041（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包号	包___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包___。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___个月内完成
服务质量	合格
质保期	提供___年的全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校方另行协商）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非联合体参加。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41）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5) 技术承诺函

## 技术承诺函

1. 我方提供基于混合式教学方法的课程开发建设服务，按混合式模型提供开课咨询服务。组织辅导开课教师进行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梳理，制定见面课教案，定制视频拍摄脚本并拍摄，编辑碎片化视频，交付课程视频总时长不少于计划录制课时的总时长。组织资源进行课程上线等内容。

2. 本次报价包含课程建设和运行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如课程录制中的道具，服装，场地使用费，设备租用，车马费等费用。

3. 校方有权享有全部影片的发布权、出版权和拥有原版带素材权。拍摄素材及成片版权归属河南警察学院所有，我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传播。我方保证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注意成片中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如出现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如出现侵权纠纷，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4. 我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影片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影片，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校方影片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

5. 我方负责将全部的脚本创意、翻译、细化、台词（中英文）、分镜头、字幕通过影片展现。承诺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

6.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搭建拍摄场景进行课程录制。承诺免费修改视频量不低于总量的10%。

### 7. 保密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安系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4) 磋商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 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6) 人员：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进行保密教育，确保项目参与人员严格遵守此要求。需要我方派驻技术团队进驻采购人单位，并签订保密承诺书，严守保密规定，公司所派出的咨询工作人员必须政治强、业务精、对党和国家忠诚可靠、纪律观念强，有牢固保密意识，无犯罪记录和不良职业道德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要求我方提供当前派驻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便查证派驻人员是否为我方人员。

(7) 我方在服务期间制作的相关设备不得连接互联网。制作完成后，我方及时清除涉密数据，并确保其不可恢复，硬盘和内存条均留于学校。将课程资料及存储介质封装好交付。对学校提供的资料和我方工作中形成的所有文档、资料、音频、视频等涉密载体或实物，制定专人保管和登记，严格履行交接手续，确保其在受控范围内使用。课程项目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必须对所知悉的课程知识和录制内容等一切国家秘密及工作中的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



复制，泄露和传播涉密内容。

(8) 严格执行档案销毁制度, 对涉及本项目资料档案需作废处理的, 及时销毁。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警察学院的河南警察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 七、售后服务

## 八、技术证明文件

- 1、整体实施方案
- 2、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 3、课程运行平台实力证明材料；
- 4、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